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建科机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97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9,622,641.51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8,350,758.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9,998,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6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6日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365,673.9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346,423.8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651,023.74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8,151,247.39元。截止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97,303,037.59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5,500,385.9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3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元)	资金用途
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600188000183517	5,000,463.49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500002151	479,249.80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078801000002154	20,672.70	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5,500,385.99	-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7日与2022年0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滚动投资，账户为77090076801500000234，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购买金额23,826,037.59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购买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智能存款（B款）产品（滚动投资，账户为75600181000131366，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购买金额73,477,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建科机械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建科机械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9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5,599.09	10,256.72	58.61	2023/05/31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1,837.48	3,278.03	59.60	2023/05/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99.86	4,999.86	0	4,999.89	100.0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99.86	32,999.86	7,436.57	23,534.64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2,999.86	32,999.86	7,436.57	23,53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2022年4月28日，调整至2023年5月31日；“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2022年6月30日，调整至2023年5月31日。本次延期主要系由于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具体如下：（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受到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募投项目的建设、物流运输等环节进度整体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2）募投项目实施地正在进行部分厂房的改建工作，导致设备的采购、安装、摆放等环节受到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需要采购部分进口设备，根据目前公司与海外厂商沟通的情况，生产设备的交付周期以及到厂安装调试等均受到一定的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p>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产品（滚动投资，账户为77090076801500000234，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购买金额23,826,037.59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购买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智能存款(B款)产品(滚动投资，账户为75600181000131366，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购买金额73,477,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 0.03 万元，系产生的资金利息，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